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
（标项4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R7

采 购 人：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28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

（1）（标项4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1315-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R7

预算金额（元）：264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6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具体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3) 投标人具有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资质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附件

3. 其他事项：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贵州省政府大院5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1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吕工）

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
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 4 二次）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网）	GZWH-2025-1315-1			
项目序列号（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R7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网）、项目序列号（交易中心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贵州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4 万元，最高限价为：264 万元。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标项预算 （万元）	标项最高限价 （万元）

	标项 4	HIV 抗体确证（第 三方检测）	264	26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均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u>贰仟圆（¥2000 元）</u>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			

	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
--	---

	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各标项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按标项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
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

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
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
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
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
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各标项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金额报价	金额报价	2640000	元	是	金额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
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
综合防治项目（1）
（标项4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R7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金额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R7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R7001

标包名称：HIV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64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针对标项4：（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3）投标人具有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资质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接HIV抗体确证检测服务的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HIV抗体确证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作为佐证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多个业绩仅计一次分值。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能力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2022年至今艾滋病确证实验室HIV抗体血清学检测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提供一个国家级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提供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通过“艾滋病实验室信息管理”网站查询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9.00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评价（1）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人员学位证、职称证[（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	6.00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评价（2）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医学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且具有质控经验的，每配备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学位证、经验证明材料。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 拟派到本项目的操作人员中, 具有省级部门颁发艾滋病确证实验(WB RIBA)实验室检测技术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HIV抗体确证检测技术培训证书的, 每配备1人得2分, 本项最多得14分。 注: 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以上人员证书。	14.00
技术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1分; (2) 存在1项负偏离扣3分, 扣至0分为止。 注: 投标人须提供“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技术条款的对应材料, 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21.00
	2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流程、人员投入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服务) 进行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 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 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较为详细合理,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 但内容有缺陷,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求得7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5) 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注：①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详细的检测流程、明确人员投入的详细安排、严格质量控制、全面的应急服务措施等。 ②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较详细的检测流程、明确人员投入安排、较严格的质量控制、较全面的应急服务措施。 ③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但内容有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基本的检测流程和人员投入安排、基本的质量控制、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 ④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未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关于检测流程、人员投入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服务仅提供部分或提供的内容部分满足； ⑤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指：方案不满足基本的采购需求或提供的检测流程、人员投入、质量控制、应急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3	运输、取样、检测服务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链（冷藏）运输车辆进行评	13.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评价内容包括： ①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实时GPS定位功能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 ②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得2分；（提供冷链冷藏车验证报告）（满分2分） ③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温控记录长期保存功能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临时取样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承诺接到临时取样通知后到达取样现场的时间，须根据交通工具及距离合理承诺，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临时取样（满分3分）： a.临时取样时间最短：3分； b.临时取样时间第二短：2分； c.临时取样时间第三短：1分； d.“临时取样时间第四短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检测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承诺取样后至出结果的时间，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检测时间最短：4分； ②检测时间第二短：2分； ③检测时间第三短：1分； ④“检测时间第四短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金额报价 / 各投标人的金额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针对标项 4：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3）投标人具有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资质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格式）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
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总分
标项 4 分值	10	49	41	100

标项 4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4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2.1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客观分)	2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1 分； (2) 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技术条款的对应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2.2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主观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流程、人员投入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服务)进行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1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但内容有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注：①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详细的检测流程、明确人员投入的详细安排、严格质量控制、全面的应急服务措施等。 ②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较详细的检测流程、明确人员投入安排、较严格的质量控制、较全面的

			应急服务措施。 ③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但内容有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基本的检测流程和人员投入安排、基本的质量控制、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 ④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陷，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指：方案未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关于检测流程、人员投入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服务仅提供部分或提供的内容部分满足； ⑤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指：方案不满足基本的采购需求或提供的检测流程、人员投入、质量控制、应急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2.3	运输、取样、检测服务评价(客观分)	13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链（冷藏）运输车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①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实时 GPS 定位功能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得 2 分；（提供冷链/冷藏车验证报告）（满分 2 分） ③提供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具有温控记录长期保存功能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2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临时取样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承诺接到临时取样通知后到达取样现场的时间，须根据交通工具及距离合理承诺，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临时取样（满分 3 分）： a. 临时取样时间最短：3 分； b. 临时取样时间第二短：2 分； c. 临时取样时间第三短：1 分；

			d. “临时取样时间第四短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 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检测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 书，承诺取样后至出结果的时间，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 付当期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检测时间最短：4 分； ②检测时间第二短：2 分； ③检测时间第三短：1 分； ④“检测时间第四短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 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4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人业 绩评价（客 观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 HIV 抗体 确证检测服务的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 HIV 抗体确证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作为佐 证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多个业绩仅计 一次分值。
3.2	投标人综 合实力评 价（客观 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能力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 2022 年至今艾滋病确证实验室 HIV 抗体血清学检 测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提供一个国家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最 多得 9 分。 注：提供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通过“艾滋病 实验室信息管理”网站查询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的证明材 料，未提供不得分。
3.3	拟投入本 项目团队 人员评价 （客观分）	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人员学位证、职称证〔（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专业〕。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医学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且具有质控经验的，每配备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学位证、经验证明材料。
		1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到本项目的操作人员中，具有省级部门颁发艾滋病确证实验 (WB/RIBA) 实验室检测技术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 HIV 抗体确证检测技术培训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人员证书。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标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目单价最高限价（元）	品目总价最高限价（元）	标项总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标项 4	4-1	HIV 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人份	12000	220	2640000	2640000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标项 4 HIV 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4-1	HIV 抗体确证（第三方检测）	1. 检测参数：检测带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型条带。HIV-1 检测条带须至少包括 gp160、gp120、gp41、p31、p24、p17；HIV-2 检测条带须明确包括 gp36。（以说明书内容为准） 2. 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日内完成取样并送达实验室。样本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完成检测后剩余样品按规定保存，并移送一管不少于 800 微升的样本至贵州省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 3. 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3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根据客户需求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盖鲜章的检测报告）。 4. 检测方法：蛋白印迹法。 5. 质量控制：每次检测必须严格按照试剂盒说明书使用试剂盒里的全部对照。提供 2024 年至今中国疾控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成绩达合格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6. 实验区域布局须满足《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2006 年版）要

		求，提供相关照片。 7. 督导与抽查：检测单位必须接受贵州省卫健委组织的督导和抽查，若发现存在导致检测结果有偏离的条件存在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将列入黑名单。检测方直接在各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收取样本，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1 年。（具体以任务量完成为止）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报账要求的全部合格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款项。
- 4. **验收要求：**按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验收。
-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其他要求：**
 - （1）提供贵州省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证书或样本准运证；（**提供承诺**）
 -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 7.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采购内容：

标项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4. 合同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三、履约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供方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时，它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报账要求的全部合格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款项。
2.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乙方指定如下的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名 称：

地 址：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若因乙方未告知导致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测时间及取样时间

1. 取样时间：_____。

2. 检测时间：_____。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为用户提供专属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根据用户需求为区县级疾控中心开通管理账户。且每月向贵州省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提交加密的 EXCEL 格式检测数据库，内容包含检测试剂品牌、批号等信息。

2. 样本保存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和实验检测要求，专人、专车运输，不能与其他生物样本混装运输；完成检测后将剩余样本按相关规定保存或销毁。提供运送人员生物安全培训证书、冷链车验证报告（报告中须体现冷链监测系统）（提供证书复印件和验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照片及有效行驶证（若是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3. 乙方应每年定期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如移液器、检测仪器等）进行校准，每批检测须同时检测全血质控品，实验在控方可出具检测报告。参加省级（或以上）机构组织的 CD4T 淋巴细胞（或流式细胞技术相关项目）室间质量评价，并取得合格证书，提供近期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批省级/或国家级卫生健康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机构无需提供室间质量评价资料）。

4. 乙方 HIV-1 病毒载量，试剂检测下限 $\leq 50\text{IU/mL}$ ，线性范围 $200\text{IU/mL} \sim 1.0 \times 10^7 \text{IU/mL}$ ，试剂参数以 CFDA 或 NMPA 批准说明书为准（提供说明书复印件）。

5. 验收时用户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的通知后【】日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乙方按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条款承担责任。

7.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8.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相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承诺严格执行；接受第三方质量控制机构或上级实验室样本抽检复核。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技术单位的现场

督查，若督查时发现违规操作或实验室检测环境与响应参数不符等情况，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将列入黑名单。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经乙方催告仍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外，需赔偿甲方损失，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同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超出甲方指定更换时间（15）日或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外，需赔偿甲方损失，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外，需赔偿甲方损失，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取样时间进行取样；

(2)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时间进行检测；

(3) 对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检测；

(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或管理规定实施检测工作；

(5) 检验检测人员为谋求不正当利益，以威胁、诱骗、欺诈等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溯源或出现未检测，编造虚假报告的现象；

(7) 在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中，出现人为原因导致的数据泄露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逾期到现场处理质量、安全或售后等问题，或没有在承诺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外，需赔偿甲方损失，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 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不具备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外，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因乙方原因导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额。

8. 若出现检测结果偏差，乙方应当负责解释并解决，出现一次严重偏差乙方应当支付【】元的违约金，若出现严重偏差二次或非正常范围偏差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 若出现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对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并应当与事件发生后【】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项目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若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本合同项下价款、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及处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1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而履行不能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若甲方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的，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合同所称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及处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以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合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通知送达

1. 凡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的往来信函、资料传递均可以使用传真(传真号：)、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快递方式按照合同首页列明的住所地或/和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信函。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发送成功的日期为准，以传真发出的，以发出方记载的日期为准，当日视同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信函，以发出方的发件日期为准，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时，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他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2.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
大院 5 号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
滋病综合防治项目（1）（标项4二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商 (承接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类别	此处填品目名称或品目号	此处填品目名称或品目号
1	检测费用		
2	运输费用		
3	管理费用		
4	服务费用		
5	人工费用		
6	税费		
7	售后服务		
8	小计金额（元）		
9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为准。
- ②序号 8=对应品目序号 1 至序号 7 的合计，序号 9 投标报价=序号 8 所有小计金额的报价合计。
- ③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部分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行承诺书参考格式:

承诺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考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转包、分包的参考格式

不转包、不分包的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单位为检测服务执行单位，承诺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4.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项目实施方案

4.运输、取样、检测服务

5.业绩

6.综合实力

7.人员

8.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

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3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Y)			4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发经营	(Y)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